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4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何伟成、王婕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宏达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增加后的78,0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4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监事会主席杨流江、监事唐周波、彭静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增加至78,000.00万元,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4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为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增加后的78,0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3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99,718,91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配售价格13.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84,098,595.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723,558.2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5,375,037.52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5,5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378,598,595.72元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4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3)00132号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型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409,708,841.19	2,175,365.02
汽车音响项目	621,709,773.85	0.00
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343,956,422.48	0.00
合 计	1,375,375,037.52	2,175,365.02

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和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型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409,708,841.19	409,708,841.19	409,708,841.19
汽车音响项目	630,433,384.83	630,433,384.83	621,709,773.85
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343,956,422.48	343,956,422.48	343,956,422.48
合 计	1,384,098,648.50	1,384,098,648.50	1,375,375,037.52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也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增加后的78,0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认购产品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四)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增加至78,000.00万元,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4,33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4,33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30日。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集团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507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2021年1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6万股,因此公司首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87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3.4万股。

8、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2022年4月25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51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12、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4、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江中药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

1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17、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江中药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将为1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4,338股。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	2021年11月30日	87人	6.62元/股	573.4万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日	2022年5月30日	17人	7.62元/股	51万股
合计		104人	/	624.4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解锁人数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3年11月30日	1,709,774	81人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5月29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时间	可解除限售期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

序号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1)2022年投入资本回报率应不低于12.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同行业平均值; (2)较2020年,2022年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应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同行业平均值; (3)2022年研发投入强度应不低于2.96%。	(1)公司2022年投入资本回报率为15.0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12.20%)、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4.32%) (2)以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473,739,388.42元为基数,公司2022年归母净利润为596,058,708.67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2.1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0.38%)。 (3)公司2022年研发投入强度为3.89%。 (注: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同行业企业样本中剔除ST银美)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90分及以上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70分(含)-90分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80%份额,若为70分以下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17人,其中1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90分及以上,满足当期全部份额解除限售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于2024年2月5日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不予办理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1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33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6%,具体如下:

人员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及核心骨干(16人)	493,000	164,338	1/3
合计	493,000	164,338	1/3

注: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3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共164,338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409,732	+164,338	625,574,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4,359	-164,338	3,760,021
总计	629,334,091	0	629,334,091

注:该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解除限售股本结构的情况,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后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事项尚需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2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374,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131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2,401,3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吴桂谦先生和董事郑清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锡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吴桂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其中副总经理曹海磊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删除公司英文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2,369,1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删除公司英文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7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8-1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俊生先生、梁恒瑜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 - 02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发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 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15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杜敏	监事	2023/11/28至2023/12/1	-	20,000
2	郑凯荣	控股股东近亲属	2024/2/7至2024/4/17	21,500	14,000
3	郑凯雄	控股股东近亲属	2024/4/2至2024/4/2	5,000	-
4	陈宏	核心管理级员工	2023/11/29至2024/3/20	57,900	57,900
5	陈光胜	核心管理级员工	2024/2/2至2024/2/20	5,300	5,300
6	林永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23/10/30至2024/4/23	211,900	211,900
7	罗开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24/2/7至2024/3/11	2,500	2,500
8	蒋正洪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23/10/31至2024/4/22	13,800	14,800
9	谭政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23/12/12至2023/12/12	-	3,700
10	郑远成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24/1/24至2024/4/23	173,100	173,100
11	张奕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24/2/6至2024/2/6	1,900	-
12	蔡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24/2/7至2024/4/17	300	300
13	吴开鹏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23/11/8至2024/4/10	5,700	4,800
14	邓安晓	核心管理级员工	2023/11/8至2024/4/17	5,900	2,300
15	黄